

债券代码：136515、136516

债券简称：16 疏浚 02、16 疏浚 03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 本息兑付日：2021年7月5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7月5日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6疏浚02、16疏浚03。
- 3、债券代码：136515、136516。
- 4、发行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
- 7、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疏浚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6疏浚02”存续期

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16疏浚03”票面利率为3.3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品种一：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付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品种二：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付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16疏浚02”票面利率为3.80%，每手“16疏浚02”（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8.00元（含税）；“16疏浚03”票面利率为3.35%，每手“16疏浚03”（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1年7月5日。

5、债券摘牌日：2021年7月5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德胜国际中心A座9楼

联系人：李佳杰、王淑瑜

联系电话：010-8201 7693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向萌朦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